

監察院第5屆第61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27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
瓦歷斯·貝 林、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盛豐、
高涌誠、高鳳仙、張武修、章仁香、陳小紅、陳師孟、
陳慶財、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劉德勳、趙永清、
蔡培村、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2 人

監察委員：田秋堃、林雅鋒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陳美延、黃坤城、鄭旭浩

各室主任：汪林玲、林子平、柯敏菁、張惠菁、陳月香、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曾石明

主 席：張博雅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8 年 4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8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為摺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本院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系統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監察調查處報告：修正「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一案，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經 108 年 4 月 2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58 次談話會討論事項第 1 案決議：「(一)照案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 「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高鳳仙就「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六點修正草案中有關「調查委員被申請迴避，於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及院長決定前。」提出將來可能會修正自律規範，讓某些案件無須審議，是以建議將前揭內容修改為「調查委員被申請迴避，於院長決定前。」等意見。委員高涌誠表示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是院長尊重全體委員而訂定，該委員會如同院長指派的任務編組，其相關決議亦為院長所尊重，不應予以刪除等意見。委員仇桂美就上開非迴避不可或是有待認定之界線係有必要之區隔方向表示意見。嗣副秘書長劉文仕說明目前該委員會幕僚刻正提出相關修正條文送會審查中，建議本案暫不審議，併同該修正結果予以考量。

決定：本案暫不審議，配合「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及「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併提會。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各 1 冊，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

說明：

（一）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辦理。

（二）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函送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各 1 冊到院，嗣簽奉核可後，業於同年 5 月 2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 107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暨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 108 年度第 1 季之執行情形，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本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等規定，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及院會決議事項之應行管制案件，主(協)辦單位每季檢討執行情形一次，由綜合規劃室將檢討結果彙案陳核，經簽提工作會報報告後，再提報院會。

(二) 108 年度第 1 季(1 月至 3 月)管考，經綜合規劃室以電子郵件通知主(協)辦單位於 108 年 4 月 8 日前填報，嗣彙整後於 108 年 4 月 17 日簽奉核可提 108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報告，再提報本次院會。(表內執行情形更新截至日期：108 年 4 月 16 日)

(三) 「本院 107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5 項，其中 3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2 項賡續列管。

(四) 「本院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1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 9 時 20 分

主 席：張博雅